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

主旨：公告本校與清華大學學生交流申請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交流實施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交流協議」，辦理兩校 **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**學生交流，申請自即日開始，截至依各系、所規定之日期止。
- 二、交換生申請資格：本校七年一貫制修業滿 6 學期以上學生、四年制學士班一（含）年級以上學生、碩士班（含在職專班）一（含）年級以上學生及博士班一（含）年級以上學生。
- 三、欲申請學生交流者，須繳交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交換學生基本資料表」（如附件 1）、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交流研修學習計畫書」（如附件 2）及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赴國立清華大學就讀交換學生家長同意書」（如附件 3）正本各 1 份，並依本校各系、所、學院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，方具參加初審資格。
- 四、國立清華大學各系、所、學院相關資訊，請至
http://www.nthu.edu.tw/content_education_gary.php 查詢。
- 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教務處註冊組 唐佳欣，分機 1213。E-MAIL：money168@mail.tnnua.edu.tw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交換生基本資料表
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 (須與護照一致)		相片 (請務必張貼清晰彩色大頭照，勿使用生活照)
身分證字號		生日	年 月 日	
就讀系所	學院	系/所	組 年級	
選讀系所名稱	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年級	
選讀學期	學年度第 學期	是否為第一次申請： ☐ 是 ☐ 否		
申請繳交文件	☐ 學習計畫(格式不拘) ☐ 歷年成績單 ☐ 其他傑出獎項、研究主題、推薦函(格式不拘)等任何個人相關成就證明(如無則免)		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： 縣/市 鄉/鎮/市/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村 街			
通訊地址	☐ 同上(戶籍地址) 郵遞區號：			
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	E-mail		
特殊醫療需求說明		住宿申請	☐ 是 ☐ 否	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		指導教授或班級導師		
注意事項	☐ 推薦至清華大學交流修讀期間結束後(申請交流至多累計2學期)，應回本校繼續就讀至少1學期。(注意事項已知悉請打勾✓)	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
審 查 結 果 (國 立 清 華 大 學)

系/所/學程	學院	教務處推廣教育組	教務處教務長
☐ 同意錄取 ☐ 不同意錄取 系所主管簽章：			

備註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使用表單

附件 2

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交流」研修學習計畫書

系所名稱：

學生姓名：

學生學號：

壹、申請動機

貳、學習計畫

備註：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使用。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赴國立清華大學就讀交換學生

家 長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，家長_____茲具結同意敝子弟_____

就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_____系(所)，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

起至____年____月止(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)，赴清華大學就讀交換學生，並保證恪守就讀期間之所有規定及貴校之相關法規規定。

此 致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立具結保證書人(家長)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學 生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